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 010-662211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3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 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准则 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新时达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时达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
股份减持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
		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18 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十亿元整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38435(4-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3210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20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缪建民	董事长	男	中国
万峰	董事	男	中国
刘健	董事	男	中国
崔兰琴	董事	女	中国
刘慧敏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刘家德	董事	男	中国
崔勇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杨征	董事	男	中国
刘乐飞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李健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黎原	监事长	男	中国
王一佳	副总裁	女	中国
张凤鸣	副总裁	男	中国
宋子洲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男	中国
曹杰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陈佳	首席投资分析师	女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中国人寿系统 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以及中国人寿系统外公司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 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账户,根据经营需要,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持新时达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新时达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保险产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五个账户合计持有新时达【10,348,681】股,占新时达股份总数的5.006982%。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13年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账户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时达【14,481】股,占新时达股份总数的【0.007006】%。

上述股份减持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上述五个账户合计持有新时达【10,334,200】股,占新时达股份总数的【4.99997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新时达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新时达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时达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 路 289 号
股票简称	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18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	有 无 一 致 行动人	有 ✓ 无 □ 说明: 减持新时达是保险资金投资运作行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就此投资行为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但是因股权关系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义否公控制大工实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股行政划转或变 上市公司发行的	更 □ □ □ □ □ □	✓ 协议转让 □ 国有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 执行法院裁定 □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0.007006 % 变动后数量: 10,334,200 股 变动后比例: 4.999976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是√否□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 放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 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